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陳巧瑩

電話：02-2720-8889#2743

電子信箱：af27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26622442_11201249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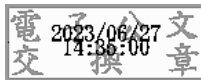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秦子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1041chi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1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2年5月30日中總嘉秘字第1121401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為供公眾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覽、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貴院擬於基地內申請醫院收費亭建造執照1節，按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會議紀錄結論，如屬結構獨立、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，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，因其使用性質單純，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，建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，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
臺北市政府 1120615



AAAA1120124933
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)、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68

線